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宁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 (1) 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五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3) 建議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二零二六年度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二零二六年度董事的薪酬；
 - (6) 二零二六年度建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申請銀行信貸額度及提供擔保；
 - (7) 二零二六年度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對外擔保暨關聯交易預計；
 - (8) 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9) 建議購買責任保險；
 - (10) 建議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關於確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交易事項；
 - (11) 建議延長公司首次申請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發行方案及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關具體事宜的有效期；
- 及
- (12)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標題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8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刊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9
附錄二 — 購回H股的說明函件	33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或「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其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ygend.com)刊發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SR」	指	PT. Antar Sarana Rekas，本公司的關聯方
「BJM」	指	PT. Budhi Jaya Mineral，本公司的關聯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TG」	指	PT. Bangunan Teknik Group，一家由本公司母公司力勤投資控制的企業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45）
「CBL」	指	Contemporary Brunp Lygend Co.,Ltd.，一家本公司的參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總經理」	指	本公司的總經理
「GPS」	指	PT. Gane Permai Sentosa，本公司的關聯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GSP」	指	PT. Gema Selaras Perkasa，本公司的關聯方
「GTS」	指	PT. Gane Tambang Sentosa，本公司的關聯方
「HJF」	指	PT Halmahera Jaya Feronikel，一家本公司的參股公司，以及從事火法冶煉項目一期的項目公司
「哈傑夫」	指	哈傑夫國際貿易(寧波)有限公司，一家HJF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HJR」	指	PT. Harita Jayaraya，本公司的關聯方
「HPL」	指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PMU」	指	PT. Hasta Panca Mandiri Utama，本公司的關聯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JMP」	指	PT. Jikodolong Megah Pertiwi，本公司的關聯方
「KAI」	指	PT. Kalimantan Aluminium Industry，一家本公司母公司力勤投資的參股公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可行日期
「力華港機」	指	寧波力華港機重工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母公司力勤投資控制的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SJ」	指	PT. Lima Srikandi Jaya，本公司的關聯方
「力勤投資」	指	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並由蔡建勇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控股的有限公司
「MBL」	指	PT. Marina Bara Lestari，本公司的關聯方
「MJM」	指	PT. Makmur Jaya Maritimindo，一家本公司的參股公司
「MKL」	指	PT. Mitra Kemakmuran Line，本公司的關聯方
「MSM」	指	PT. Mitra Sinar Maritim，本公司的關聯方
「MSP」	指	PT. Megah Surya Pertiwi，本公司的關聯方
「寧波勵展」	指	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由力勤投資全資擁有）
「OAM」	指	PT. Obi Anugerah Mineral，本公司的關聯方
「OST」	指	PT. Obi Sinar Timur，本公司的關聯方
「PKN」	指	PT. Pesona Khatulistiwa Nusantara，本公司的關聯方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之H股。購回授權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十項特別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TBP」	指	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 Tbk，本公司的關聯方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即本公司發行的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非上市股份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涌城建設」	指	浙江涌城建設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母公司力勤投資控制的企業
「%」	指	百分比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主席)
費鳳女士
蔡建威先生
王凌先生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萬篷博士
張爭萍女士
王緝憲博士

職工代表董事：
余衛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天童南路707號
明創大樓2樓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光華路
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 (1)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 (2)二零二五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3)建議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二零二六年度建議續聘核數師；
 - (5)二零二六年度董事的薪酬；
 - (6)二零二六年度建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申請銀行信貸額度及提供擔保；
 - (7)二零二六年度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對外擔保暨關聯交易預計；
 - (8)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9)建議購買責任保險；
 - (10)建議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關於確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交易事項；
 - (11)建議延長公司首次申請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發行方案及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關具體事宜的有效期；
- 及
- (12)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以及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數據：(i)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ii)二零二五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iii)建議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v)二零二六年度建議續聘核數師；(v)二零二六年度董事的薪酬；(vi)二零二六年度建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申請銀行信貸額度及提供擔保；(vii)二零二六年度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對外擔保暨關聯交易預計；(viii)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ix)建議購買責任保險；及(x)關於確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交易事項；及(xi)建議延長公司首次申請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發行方案及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關具體事宜的有效期。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的事項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全文列載於二零二五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2. 二零二五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上述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綜合財務報表項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約人民幣2,857.4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為符合本公司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並考慮到本公司的發展情況、本公司上市進程及股東長遠利益，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如下：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元（除稅前）。上述派發的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而相關批准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作出。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應由扣繳義

務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與香港（澳門）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應付彼等的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

有關股息派付的可能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4. 二零二六年度建議續聘核數師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統稱「安永」）獲委任為二零二五年外聘核數師，負責分別按照中國審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核及審閱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安永遵照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履行職責，已順利進行相關審核和審閱工作。

本公司現正與安永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服務的審計費用進行磋商，該費用將由本公司與安永經適當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涵蓋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並參考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服務已付／應付予安永的審計費用人民幣5,205,000元（「二零二五年審計費用」）。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並假設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於本財政年度內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預期本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將不會與二零二五年審計費用有重大偏離。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二六年之酬金。

5. 二零二六年度董事的薪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規定的相關條文，結合當前經濟環境、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實際情況以及同行業和其他可比公司的董事的薪酬水平，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已制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建議。薪酬建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鑒於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在本公司內兼任不同的職務，各董事的薪酬應根據其職務釐定，不再另行單獨發放董事津貼。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支付予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除稅前薪酬為人民幣300,000元。

本薪酬建議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王凌先生、余衛軍先生、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張爭萍女士、何萬篷博士、王緝憲博士。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建勇先生（或主席兼執行董事授權的人士）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與各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及／或委任書，以及處理所有其他必要及相關事宜，並授權薪酬委員會根據上述建議確定薪酬評估及獎勵管理。上述授權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二零二六年本公司董事薪酬決議案之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七年本公司應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各自預期將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收取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根據公司章程，上述人士及本公司關聯股東蔡曉鷗女士、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揚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禹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勵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鑫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6. 二零二六年度建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申請銀行信貸額度及提供擔保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快速發展的需要，以及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足夠的資金用於重大投資項目和生產經營，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及／或其附屬公司二零二六年申請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6.59億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的銀行信用額度（「銀行信貸額度申請」）。信用額度將按滾動基準使用。信貸融資類型應包括但不限於信用證、營運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項目貸款、承兌匯票、保函、票據貼現、金融衍生品及其他綜合業務。本公司向有關金融機構／銀行申請信用額度，其實際額度、條款及類型以與有關金融機構及／或銀行進一步協商者為準。為避免疑問，應以與相關金融機構及／或銀行正式簽署的協議為準。

為滿足上述融資的前置條件，及保證本集團正常經營活動，考慮到二零二五年以擔保方式擔保的總額，以及二零二六年可能的業務發展，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以下各項擔保：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累計為日常營運而取得的相關銀行信貸或貸款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餘額人民幣171.61億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二零二六年預計新增擔保最高金額達人民幣118.55億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上述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抵押及質押；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累計為日常營運而取得的相關銀行信貸或貸款向本公司提供擔保餘額人民幣65.22億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二零二六年預計新增擔保最高金額達人民幣125.86億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上述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抵押及質押；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累計相互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116.53億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二零二六年預計新增擔保最高金額達人民幣101.10億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上述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抵押和質押；

（「擔保」）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第(1)至(3)段擬提供的擔保須經股東批准。然而，董事會認為，由股東授予董事會一次性批准及授權，以處理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有關的所有事項，將使本集團成員在及時獲得信貸融資方面擁有更大的靈活性。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上文第(1)、(2)及(3)段擬提供的擔保，並同意在上述預計的二零二六年度擔保額度範圍內，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對擔保範圍內的調劑。

擔保僅代表擬提供的最高擔保金額。擔保交易的具體金額以與相關金融機構簽訂的擔保協議為準。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將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相關機構共同協商確定，最終實際擔保總額將不超過本次授予的擔保。本公司將在簽署相關擔保協議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規定。

擔保的提供將嚴格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

同時，為提高財務效率，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建勇先生或副總裁兼執行董事費鳳女士（或由上述兩人授權的人士）處理與銀行信貸額度申請及擔保有關的所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協議及其附屬文件，前提條件是相關融資屬於銀行信貸額度申請總額及擔保範圍內。

擔保如有需要董事會或股東會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關於對外擔保審批的要求進行審批的，應按有關要求履行相關審批程序。

上述授權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二零二六年建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申請銀行信貸額度及提供擔保決議案之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七年本公司應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7. 二零二六年度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對外擔保暨關聯交易預計

為滿足本公司參股公司寧波普勤時代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普勤時代」）日常經營融資需求及項目建設資金需求，二零二六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擬按股權比例為普勤時代提供融資擔保，最高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3.57億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上述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抵押及質押。已確定的擔保限額僅代表擬提供的最高擔保金額。擔保交易的具體金額以與相關金融機構簽訂的擔保協議為準。

因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建勇先生在普勤時代擔任董事職務，本次擔保行為構成關聯交易。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規定，關聯股東蔡建勇先生、蔡建威先生、蔡曉鷗女士、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須於股東會上迴避表決。

董事會認為，由股東授予董事會一次性批准及授權，以處理上述擔保事項，將提升信貸融資方面擁有更大的靈活性。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建勇先生或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費鳳女士（或上述兩人之授權人士）處理與擔保有關的所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協議及其附屬文件，前提條件是相關擔保介於擔保內。

擔保如有需要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關於對外擔保審批的要求進行審批的，應按有關要求履行相關審批程序。

上述授權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本決議案之日起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七年應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8. 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受其約束）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股份的目的是：(a)減少其註冊資本；(b)公司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實體合併；(c)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d)應股東的要求購回，因為股東不同意與

公司合併或拆分有關的股東決議案；(e)購回的股份用於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購回股份是維護上市公司價值及其股東利益所必需者。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以為減少股本、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授予股份作為本公司員工的獎勵、應股東的要求購回（因為股東不同意與公司合併或拆分有關的股東決議案）；購回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或者在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任何其他情況下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允許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相關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予。

由於H股在聯交所以港元交易，因此本公司於購回其任何H股時應支付的金額將以港元支付，任何H股購回須獲得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如適用）。

根據適用於減少資本的公司章程第218條的要求，本公司於減少註冊資本時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如適用於購回的H股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或用於股權激勵。本公司持有任何H股股份作為庫存股，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或用於股權激勵的H股將依據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

購回H股的條件

為確保董事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時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已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有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不超過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購回授權的條件為：

- (a) 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
- (b) 若回購股份適用於註銷的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第218條的通知程序，償還任何應付予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或倘若任何債權人如此要求本公司，本公司已全權酌情決定償還該等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

倘若本公司決定於上文條件(b)所述的情況下向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本公司預計將從其內部產生的資金中償還。倘若條件未滿足，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a) 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b) 股東大會批准的相關決議案中規定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說明函件的數據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數據，使閣下可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9. 建議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為保障本公司及投資者的權益，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降低本公司的經營風險，促進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適當行使職權和履行職責，董事會擬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購買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一年度的責任保險，保額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保費為每年人民幣500,000元。

建議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管理層處理(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市場情況確定投保人、保險公司、承保範圍、總保費及其他條款；選擇及聘請保險經紀人或其他中介人；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以及在該等責任保險合同期滿時或期滿前在上述批准範圍內辦理續保或複保事宜。

上述建議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成員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宋臻先生、蔡建松先生各自預期將成為建議責任保險項下的投保人。上述人士及本公司關聯股東蔡曉鷗女士、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揚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禹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勵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鑫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10. 關於確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交易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A股發行。為符合中國相關監管規定，董事會已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交易，並確認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為，本公司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願原則進行，上述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形。

上述本公司關聯交易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1) 與力勤投資相關的關聯交易情況

(a) 關聯方商品和勞務交易

自關聯方購買商品和勞務

	註釋	二零二五年
涌城建設	註1	6,551,396.30
BTG	註1	<u>269,098,066.03</u>
合計		<u><u>275,649,462.33</u></u>

向關聯方提供商品和勞務

	註釋	二零二五年
力勤投資	註1	196,756.31
KAI	註1	24,099,036.08
BTG	註1	<u>178,460.07</u>
合計		<u><u>24,474,252.46</u></u>

註1：自關聯方採購和向關聯方銷售的交易價格和條件通過雙方協商確認。

董事會函件

(b) 關聯方租賃

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

	註釋	二零二五年
力勤投資	註2	839,777.76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確認的融資租賃收益計入其他業務收入，明細如下：

	註釋	二零二五年
力勤投資	註2	77,805.51

作為承租人

	註釋	租賃資產種類	二零二五年 簡化處理的 短期租賃和 低價值資產 租賃的租金費用
BTG	註2	設備	93,054,065.58

(c) 關聯方應收應付款項餘額

應收項目

	關聯方	二零二五年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應收賬款	KAI	4,628,792.33	35,132.55
應收賬款	BTG	18,298.27	138.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BTG	13,250,492.46	-

董事會函件

應付項目

	關聯方	二零二五年
應付賬款	BTG	18,282,049.17
應付賬款	涌城建設	4,743,279.74
其他應付款	BTG	260,497,022.94
其他應付款	涌城建設	17,389,486.96
其他應付款	力華港機	9,501,602.13
合同負債	力勤投資	803.76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均不計利息、無擔保。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股東力勤投資、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蔡建勇先生、蔡建威先生、蔡建松先生及蔡曉鷗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就以上關聯交易迴避表決。

(2) 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相關的關聯交易情況

(a) 關聯方商品和勞務交易

自關聯方購買商品和勞務

	註釋	二零二五年
HJF	註1	6,429,967,042.43
MSP	註1	210,523,202.92
GPS	註1	914,661,415.06
TBP	註1	1,897,644,338.19
PKN	註1	369,509,181.77
MBL	註1	59,639,332.51
ASR	註1	306,403.87
GSP	註1	12,076,385.76
MKL	註1	2,700,912.15
OST	註1	1,928,961,747.06
MSM	註1	5,240,166.54
MJM	註1	31,099,927.53
LSJ	註1	52,022.71
HPMU	註1	173,810.60
GTS	註1	35,412,689.29
合計		11,897,968,578.39

董事會函件

向關聯方提供商品和勞務

	註釋	二零二五年
HJF	註1	1,922,375,049.59
哈傑夫	註1	270,978.14
OST	註1	56,110,185.63
MSP	註1	49,443,804.63
GPS	註1	79,652.85
TBP	註1	1,037,718.43
HPMU	註1	127,407.55
合計		<u>2,029,444,796.82</u>

註1：自關聯方採購和向關聯方銷售的交易價格和條件通過雙方協商確認。

(b) 關聯方租賃

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

	註釋	二零二五年
哈傑夫	註2	<u>1,240,310.60</u>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確認的融資租賃收益計入其他業務收入，明細如下：

	註釋	二零二五年
哈傑夫	註2	<u>100,951.89</u>

董事會函件

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二零二五年
			簡化處理的 短期租賃和 低價值資產
	註釋	租賃資產種類	租賃的租金收入
哈傑夫	註2	房屋	<u>5,504.59</u>

作為承租人

			二零二五年
			簡化處理的 短期租賃和 低價值資產
	註釋	租賃資產種類	租賃的租金費用
ASR	註2	運輸工具	18,665,103.83
LSJ	註2	運輸工具	87,492.58
TBP	註2	設備	4,765,788.28
Lim Liana Sarwono	註2	房屋	<u>343,337.34</u>
合計			<u>23,861,722.03</u>

註2：本集團將房屋、運輸工具、設備等租賃給關聯方的交易價格和條件通過雙方協商確定。

董事會函件

(c) 關聯方擔保

接受關聯方擔保

	擔保方式	二零二五年
HJR	保證	10,608,628,722.66
TBP	股權質押	<u>10,608,628,722.66</u>

本公司認為，上述財務擔保合同的公允價值在初始確認時對公司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影響且被擔保公司的違約可能性極小，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未確認任何價值。後續計量中按照資產負債表日確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額極低。

(d) 關聯方資金拆借

二零二五年未發生關聯方間資金拆借。

(e) 其他關聯方交易

	交易內容	二零二五年
關聯方代付款		
GPS	代墊款項	2,982,091.90
HJF	代墊款項	293,836.52
HJR	代墊款項	696.52
MSP	代墊款項	87,944.23
OST	代墊款項	4,243,409.11
TBP	代墊款項	38,565,090.40
MBL	代墊款項	42,691.77
GTS	代墊款項	<u>1,742.51</u>
合計		<u>46,217,502.96</u>
代關聯方付款		
GPS	代墊款項	14,971.44
HJF	代墊款項	3,296,330.01
MSP	代墊款項	455,336.15

董事會函件

	交易內容	二零二五年
OST	代墊款項	863,944.67
TBP	代墊款項	750,828.18
MKL	代墊款項	42,691.77
GTS	代墊款項	12,630.81
BJM	代墊款項	145.63
JMP	代墊款項	1,534.74
OAM	代墊款項	1,534.74
		5,439,948.14
合計		5,439,948.14

HPL與GPS和TBP簽訂了長期購買鎳礦石協議，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GPS和TBP協議中約定的採購數量已提前完成。

HPL與TBP達成協議，支付與印度尼西亞OBI島某些土地使用相關的稅費，其中包括TBP從政府獲得的許可證(IPPKH-IzinPinjam Pakai Kawasan Hutan)，以允許TBP在OBI島運營，其中支付金額參照HPL使用的土地面積和印度尼西亞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的收費費率計算。

(f) 關聯方應收應付款項餘額

應收項目

	關聯方	二零二五年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應收賬款	HJF	338,539,627.06	930,983.97
應收賬款	TBP	273,971.66	753.42
應收賬款	OST	5,507,971.64	41,805.50
應收賬款	GPS	20,768.61	157.63
應收賬款	HPMU	11,099.44	84.24
應收賬款	MSP	964,847.88	2,653.33
其他應收款	TBP	522,456.75	1,306.14
其他應收款	Lim Liana Sarwono	11,308.85	78.03
預付賬款	HJF	6,068,380.25	-

董事會函件

應付項目

	關聯方	二零二五年
應付賬款	HJF	68,165,152.55
應付賬款	TBP	231,527,078.71
應付賬款	GPS	88,950,300.64
應付賬款	PKN	31,462,244.28
應付賬款	MKL	2,299,465.59
應付賬款	GSP	632,963.13
應付賬款	MBL	14,901,574.37
應付賬款	MSM	2,943,505.61
應付賬款	MJM	1,560,189.76
應付賬款	OST	573,534,896.75
應付賬款	GTS	13,680,451.32
	關聯方	二零二五年
其他應付款	TBP	1,157,342.32
其他應付款	ASR	1,479,131.25
其他應付款	OST	3,558,458.43
其他應付款	Lim Liana Sarwono	166,240.05
其他應付款	GSP	1,399,762.15
其他應付款	MJM	494,174.48
合同負債	HJF	7,835,240.85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均不計利息、無擔保。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股東Feng Yi Pte. Ltd.將根據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就以上關聯交易迴避表決。

(3) 與其他關聯方的關聯交易情況

(a) 關聯方擔保

提供關聯方擔保

	擔保方式	二零二五年
CBL	保證	<u>216,000,000.00</u>

本公司認為，上述財務擔保合同的公允價值在初始確認時對公司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影響且被擔保公司的違約可能性極小，因此，截至二零二

董事會函件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未確認任何價值。後續計量中按照資產負債表日確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額極低。

(b) 關鍵管理人員及其親屬的薪酬

二零二五年

關鍵管理人員及其親屬的薪酬

136,406,346.53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關鍵管理人員的親屬指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滿十八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股份支付。二零二五年上述關鍵管理人員的股份支付金額為人民幣3,576,045.34元。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股東寧波揚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禹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勵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鑫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力勤投資、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蔡建勇先生、蔡建威先生、蔡建松先生、蔡曉鷗女士、費鳳女士、謝雯女士、宋臻先生、葛凱財先生及董棟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就以上關聯交易迴避表決。

11. 建議延長公司首次申請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發行方案及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關具體事宜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A股發行議案**」)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A股發行議案有關具體事宜(「**A股發行授權議案**」)。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公司A股發行相關工作仍在推進中，且A股發行議案及A股發行授權議案之有效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為持續推進A股發行議案，董事會建議延長A股發行議案及A股發行授權議案之有效期，延長後的有效期自原授權期限屆滿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未來本公司計劃就A股發行議案繼續推進申請文件更新以及監管機構審批工作。

董事會已決議通過了關於延長A股發行議案有效期的議案及關於延長A股發行授權議案有效期的議案。現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關於延長A股發行議案及A股發行授權議案之有效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深圳證券交易所遞交關於A股發行議案的草擬本招股說明書。目前，本公司正在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要求更新與申請A股發行議案相關的報告文件和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A股發行議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深圳證券交易所對本公司A股發行議案的審核週期取決於其他公司提交的A股發行申請數量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內部處理時間等因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未來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於必要時披露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議案的重大進展。

III.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刊發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遞交予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方為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身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H股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數據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數據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VII. 其他數據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數據。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作為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按照中國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公司章程、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和要求，以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獨立、負責任地行使職權，關注本公司的發展狀況，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我們於二零二五年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共有三名獨立董事，分別是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王緝憲博士。

何萬篷博士，1974年生，52歲，博士研究生學歷，畢業於同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正高級經濟師。2013年至今任上海前灘新興產業研究院院長及首席研究員。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自2021年4月起擔任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63））的獨立董事；自2025年12月起擔任龍元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491）的獨立董事。

張爭萍女士，1980年生，46歲，碩士研究生學歷，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專業，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2000年7月至今任職於寧波正源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緝憲博士，1954年生，72歲，博士研究生學歷，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地理學專業，副教授職稱。1993年至2017年歷任香港大學地理系助理講師、助理教授和副教授；2019年10月至今任「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香港中心研究總監，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具有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我們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我們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二、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二零二五年度公司召開了董事會10次，股東大會5次，我們作為獨立董事，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列席股東大會相關會議，在董事會履職過程中，認真審議了各項議案，以審慎的態度行使表決權，履行了獨立董事勤勉盡責義務。

獨立董事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本年應參加股東大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何萬篷	10	9	1	0	5	5	0	0
張爭萍	10	10	0	0	5	5	0	0
王緝憲	10	9	1	0	5	5	0	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獨立董事未對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提出異議。發表意見情況。

三、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二零二五年度，獨立董事本着對公司和股東負責的態度勤勉盡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充分發揮專業優勢，做出獨立、客觀、公正、科學的判斷，並發表了同意的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會議屆次	獨立意見及涉及事項	意見類型
1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1. 關於公司總經理的辭任及聘任公司總經理的議案。	同意
2	第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1. 關於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2. 公司控股附屬公司接受來自關連方的財務資助的議案； 3. 有關公司控股附屬公司(KPS)向關連方(力華港機)採購設備之關連交易； 4. 關於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同意

序號	會議屆次	獨立意見及涉及事項	意見類型
3	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二零二五年度對外擔保計劃的議案； 2. 關於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3. 關於二零二五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4. 關於聘任二零二五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同意
4	第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2.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方案； 3.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 4.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填補措施。 	同意
5	第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KPS銀團貸款項下的關連交易。 	同意
6	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宁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度中期擬不分配利潤的議案。 	同意
7	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本公司與力勤投資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預計的議案。 	同意
8	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確認公司A股報告期關聯交易的議案。 	同意
9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聯交易之為公司參股公司提供設備服務的議案。 	同意

四、現場檢查情況

二零二五年，我們對公司進行了現場考察，與公司進行充分溝通，了解和指導公司工作，重點關注公司的經營狀況、內部控制等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與公司董事、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時刻關注外部環境、行業形勢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掌握公司的運行動態，有效維護股東權益。

五、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我們作為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二零二五年按照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要求，積極履行作為委員的相應職責，就公司重大事項進行審議，並以專門委員會委員身份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規範公司運作，健全公司內控。

六、保護投資者權益工作

二零二五年度，全體獨立董事始終堅持謹慎、勤勉、忠實的原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就董事會各項議案進行了獨立、客觀、公正的審議並仔細、審慎地行使了所有表決權，對相關事項認真發表了事前認可和獨立意見；同時，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督促與考察，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七、培訓和學習工作

我們自擔任獨立董事以來，積極學習最新的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參加公司、交易所等組織的相關培訓，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治理規則，加深對保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等相關法規的認識和理解，不斷提高自己的專業水平和執業勝任能力，不斷提高自己的履職能力，形成自覺保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的思想意識，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更好的意見和建議，促進公司進一步規範運作。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數據，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5,237,05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550,694,29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

待有關購回H股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H股的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5,069,429股H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2.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尋求股東授權以令本公司能夠於市場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行使購回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結束為止。此外，行使購回授權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所需的批文及遵守上市規則，亦須遵守公司章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假設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購回最多55,069,429股H股（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H股）。

4. 購回H股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購回其H股的權利。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H股。

5. 已購回H股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H股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予以註銷、作為庫存股持有或用於股權激勵。

倘任何庫存股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之權利或獲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

6. H股的市場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股H股於聯交所的最高和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	11.00	8.50
二零二五年五月	10.00	8.11
二零二五年六月	11.60	8.51
二零二五年七月	16.30	10.02
二零二五年八月	16.83	13.41
二零二五年九月	22.60	13.54
二零二五年十月	29.34	21.8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24.00	16.8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23.98	15.76
二零二六年一月	30.38	22.24
二零二六年二月	30.70	23.00
二零二六年三月	30.82	17.31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1.44	12.55

7. 一般資料

根據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H股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後決定。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及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彼等已承諾不會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知及盡信，蔡建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董事會主席及創辦人）持有本公司約51.42%權益，包括(i)約18.77%直接權益；(ii)透過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32.59%間接權益；及(iii)透過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持有約0.06%間接權益。

因此，蔡先生與力勤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寧波勵展將被推定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一部分。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權力，蔡先生及其各聯繫人擁有權益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含庫存股）約53.30%。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15.31%）。董事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引致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未（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購回其任何H股。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六年度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授權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建勇先生(或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授權之人士)依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書，並處理所有其他必要及相關事宜，並授權薪酬委員會據此確定薪酬評估及獎勵管理。
 - (a) 審議及批准董事蔡建勇先生的薪酬；
 - (b) 審議及批准董事費鳳女士的薪酬；
 - (c) 審議及批准董事蔡建威先生的薪酬；

- (d) 審議及批准董事王凌先生的薪酬；
 - (e) 審議及批准董事余衛軍先生的薪酬；
 - (f) 審議及批准董事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的薪酬；
 - (g) 審議及批准董事張爭萍女士的薪酬；
 - (h) 審議及批准董事何萬篷博士的薪酬；
 - (i) 審議及批准董事王緝憲博士的薪酬。
6. 審議及批准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7. 審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 (a) 審議、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力勤投資相關的關聯交易情況；
 - (b) 審議、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相關的關聯交易情況；
 - (c) 審議、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其他關聯方相關的關聯交易情況。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六年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申請銀行信貸額度及提供擔保，並授權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建勇先生或副總裁兼執行董事費鳳女士（或上述兩人授權之人士）處理有關銀行信貸額度申請及擔保之所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協議及其附屬文件，惟有關融資須在銀行信貸額度申請之總額範圍內及有關擔保不得超過擔保。

9.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六年度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對外擔保暨關聯交易預計，並授權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建勇先生或副總裁兼執行董事費鳳女士（或上述兩人授權之人士）處理有關擔保之所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協議及其附屬文件，惟有關擔保不得超過擔保額度。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惟須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或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
- (b) 在上文(a)段獲批准的前提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 (c) 上文(a)段的批准應以下列條件為前提：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218條所載的通知程序，償還任何應付予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或就任何該等款項提供擔保（或倘若任何債權人如此要求本公司，本公司已全權酌情決定償還該等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
- (d) 謹此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任何或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上文(a)段所述購回H股後本公司的新股本架構（如適用）；
 - (ii) 將修訂後公司章程報送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備案（如適用）；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註銷全部或部分購回的H股、將購回的H股作為庫存股持有或用於股權激勵。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兩個期間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ii) 本決議案中規定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11. 審議及批准延長公司首次申請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發行方案及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關具體事宜的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及王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職工代表董事為余衛軍先生。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為確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一半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非上市股東而言，送達本公司的營業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